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637  
3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藤井直治先生（日本）

### 一. 导言

1. 1981年9月18日，大会在第4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1981年10月12日至26日，委员会在第15至17次会议、第19次会议和第21至29次会议上同时审议了本项目及项目77、78、80、84和90。各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及一些观察员关于本项目的意见载于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内（A/C.3/36/SR.15—17, 19和21—29）。

3.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36/215和Add.1）；

(b) 1981年10月12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C.3/36/9）。

4. 10月12日和13日第15和16次会议上，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及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助理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 二. 审议决议草案

### A. 决议草案A/C. 3/36/L. 15

5. 10月22日第27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介绍了由下列各国提案的题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决议草案(A/C. 3/36/L. 15)：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日本、约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以及智利、赤道几内亚、希腊、几内亚比绍、荷兰、塞拉利昂、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越南和也门。

6. 10月23日第28次会议上的一项口头说明促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尤其是秘书长的报告(A/36/215)及其增编(A/36/215/Add. 1)所涉经费问题。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3/36/L. 15 (见第14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3/36/L.20

和 Rev. 1 和 2

8. 10月22日第27次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代表介绍了由下列各国提案的题为“采取措施以确保青年的权利，特别是工作权利”的决议草案(A/C.3/36/L.20)：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格林纳达、蒙古、尼加拉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其后贝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委内瑞拉、也门和赞比亚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条款，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51号决议，其中决定将1985年定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认识到青年对各国的总体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深信青年的权利，特别是工作权利，是最基本的人权之一，需要制订法律，付诸实施，

“了解到青年失业有碍于青年人充分参与其本国的社会经济生活，限制他们参加发展的可能性，更有甚者，成为青年犯罪、滥用药物和其他反社会行为滋生的根源，

“考虑到各国、各国际组织及其机关有必要用较全面的、有系统的有效方法来确保青年的权利，特别是工作权利，

“1. 呼吁各国在国际青年年即将来临之际，斟酌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来实现青年的权利，特别是工作权利；

“2. 呼吁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筹备和举办国际青年年期间，多加注意确保和实现青年人的基本工作权利；

“3.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继续有系统地多加注意青年失业问题和确保其工作权利的问题。”

9. 其后，委员会面前有由下列各国提案的题为“采取措施以确保青年的人权，特别是工作权利”的订正决议草案（A/C.3/36/L.20/Rev.1）：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格林纳达、几内亚、马达加斯加、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条款，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51号决议，其中决定将1985年定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认识到青年对各国的总体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深信青年的权利，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规定的工作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需要制订法律，付诸实施，

“了解到青年失业有碍于青年人充分参与其本国的社会经济生活，限制他们参加发展的可能性，更有甚者，成为青年犯罪、滥用药物和其他反社会行为滋生的根源，并在这一方面着重指出了获得适当的技术、职业指导和训练的重要性，

“考虑到各国、各国际组织及其机关有必要用较全面的、有系统的有效方法来确保青年的人权，特别是工作权利，和处理青年失业问题，

“1. 呼吁各国在国际青年年即将来临之际，斟酌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来实现青年的人权，特别是工作权利，并解决青年失业问题；

“2. 呼吁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筹备和举办国际青年年期间，多加注意确保和实现青年人的基本工作权利，包括工作机会和参加技术、职业和训练计划的机会；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人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继续有系统地注意青年失业问题和确保其工作权利的问题；

“4. 请咨询委员会在国际青年年的筹备工作中，保证继续有系统地注意提倡青年人权，特别是工作权利，以及解决青年失业问题。”

10. 10月23日第28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提出了决议草案A/C.3/36/L.20/Rev.1的修正案，其后她又再将修正案订正，以结合瑞典代表提出的旨在以“青年享受其人权”等字代替案文中所出现的“青年人权”等字的补充修正案。经订正的摩洛哥修正案(A/C.3/36/L.30)案文如下：

“小标题

“删去“采取措施以确保青年的人权，特别是工作权利”的小标题，代以‘努力确保青年的人权的实施和享受，包括接受教育权利和工作权利’的小标题。”

“序言部分

“第四段

“在‘付诸实施’的前面加入‘凡有可能即’。”

“第五段

1. 中文无改动。
2. 在‘获得适当的’的前面加入‘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

“第六段

本段重写如下：

‘考虑到各国、各国际组织及其机构有必要较全面地、有系统地和有效地研究各种方法，以确保青年人权的实施和享受，包括唯一能够解决青年失业问题的接受教育权利和工作权利，’

“执行部分第1段

本段重写如下：

‘呼吁各国在国际青年年即将来临之时，采取必要的和它们认为可能和恰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解决青年失业问题；’

“执行部分第2段

1. 删除‘基本工作权利’，而代以“接受教育、职业训练和工作的基本权利。”
2. 删去‘，包括工作机会和参加技术、职业和训练计划的机会’

“执行部分第3段

删去“确保其工作权利的”，代以“解决这些”

“执行部分第4段

本段重写如下：

‘请咨询委员会在国际青年年的筹备工作中，保证继续有系统地注意为促进青年人权的实施和享受而要作出的努力，包括接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权利。’

11. 10月26日第29次会议上，各提案国考虑到A/C.3/36/L.30号文件内的一些修正案，订正了决议草案，并结合埃塞俄比亚和加纳的口头修正案进一步订正了案文。经进一步订正的决议草案(A/C.3/36/L.20/Rev.2)由下列各国提案：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赤道几内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格林纳达、几内亚、马达加斯加、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和津巴布韦，其案文如下：

“大会，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条款，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51号决议，其中决定将1985年定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认识到青年对各国的总体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深信青年的权利，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规定的工作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制订法律，付诸实施，

“了解到青年失业有碍于青年人充分参与其本国的社会经济生活，限制他们参与发展的能力，更有甚者，成为社会罪恶滋生的根源，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了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获得适当的技术、职业指导和训练的重要性，

“考虑到各国、各国际组织及其机关有必要用较全面的、有系统的有效方法来确保人权的实现和青年享受其人权，特别是接受教育权利和工作权利，以解决青年失业问题，

“1. 呼吁各国在国际青年年即将来临之际，采取恰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使青年实现和享受其人权，特别是接受教育权利和工作权利，以解决青年失业问题；

“2. 呼吁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筹备和举办国际青年年期间，多多注意确保实现青年接受教育、职业训练权利和工作权利等基本权利；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人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继续注意青年失业问题和确保其工作权利的问题；

“4. 请咨询委员会在国际青年年的筹备工作中，保证继续有系统地注意努力促进人权和青年享受其人权，特别是接受教育、职业训练权利和工作权利，以解决青年失业问题。”

12. 摩洛哥代表其后撤回 A/C. 3/36/L. 30 号文件内（见上文第 10 段）除与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执行部分第 3 段有关的修正案之外的所有修正案。

13. 委员会其后就订正决议草案（见第 11 段）及其修正案（见第 10 段）采取了下列决定：

(a) 以 86 票对 25 票，19 票弃权通过了摩洛哥对序言部分第四段提出的修正案；

(b) 以 80 票对 30 票，18 票弃权通过了摩洛哥对执行部分第 3 段提出的修正案；



(c) 以 99 票对零票，3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经订正的序言部分第四段。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拉克、象牙海岸、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d) 以 129 票对零票，1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经订正的第 A/C. 3/36/L. 20/Rev. 2 号决议草案（见第 14 段，决议草案二）。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加拿大、斐济、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塞拉利昂、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51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1日第35/126号决议，其中决定将1985年定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并进行庆祝，

又回顾其关于任命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成员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318号决定，

认识到青年直接参与缔造全人类前途极为重要，同时青年在实现以公平和正义为基础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能够作出宝贵的贡献，

认为有必要向青年传播和平的理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人类团结及献身谋求进步和发展目标的精神，

确信迫切需要引导青年把他们的精力、热情和创造能力用于完成下列任务：建设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争取自决和民族独立，反对外国的统治和占领，促进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维持世界和平，促进国际合作与谅解，

再度强调联合国应更加重视青年在当今世界所起的作用和他们对明日世界所提出的要求，

回顾当前应当评价青年的需要和愿望，并重新肯定为使青年有更多的机会

和使他们积极参与国家发展活动，联合国一些目前的和计划进行的活动有其重要性，

相信迫切需要加强各国在执行有关青年的具体方案方面所作的努力，并需改善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有关青年方面的工作，包括青年在文化、体育和其他领域的交流，

重申必须更好地协调力量处理青年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关对待这些问题的方式，

深信以“参与、发展、和平”这个座右铭来筹备和庆祝1985年国际青年年，将提供一个有利和重要的机会，促使各方注意青年的现况、具体需要和愿望，增加各级在处理青年问题上的合作，采取有利于青年的一致行动方案，并促使青年参与研究和解决重大的国际、区域和国家问题，

确信国际青年年可以动员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促进青年获得最理想的教育、专业和生活条件，保证他们积极参与社会的全面发展工作，并可鼓励各国按照本国的经验、条件和轻重缓急，拟定全国的和地方的各种新的政策和方案，

认识到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将有助于重新肯定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有助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sup>1</sup>

又回顾这方面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国际年和周年纪念指导方针问题的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

意识到欲使国际青年年成功并尽量发挥其影响和实际效用，各国政府、所有专门机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公众都必须作出充分的准备并给予广泛的支持，

<sup>1</sup> 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

非常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及青年组织都很关心将1985年订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并进行庆祝的决定，

注意到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1981年3月30日至4月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sup>2</sup>

1. 认可1981年6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sup>3</sup>所载的并经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通过的国际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所应采取的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同时念及在今后几年内应当继续审查和修订该方案；

2. 请秘书长将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送交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以及有关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便早日予以执行；

3.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所有机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有关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青年组织、根据它们的经验、条件和优先次序，竭尽全力执行特别方案；

4. 强调青年组织必须积极和直接地参与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所举办的各种活动；

5.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适当地协调该方案的执行和后续活动，包括提供情况资料；

6.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所有有关国际机构及组织协商，编写一份关于执行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的进度报告，通过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

<sup>2</sup> A/36/215, 附件。

<sup>3</sup> A/36/215, 附件, 第43段。

7. 又请秘书长在1982年下半年期间于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召开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向它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并向它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的进度报告；

8. 请咨询委员会特别注意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的执行情况，并为此目的，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

9.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具体措施，利用他们能掌握的所有传播工具，广泛宣传联合国系统有关青年方面的各种活动，并扩大传播关于青年的新闻；

1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能够执行其任务与责任，充分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

11. 再度吁请所有国家、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公众在适当的时候作出慷慨的自愿捐助：以补充联合国在经常预算下为国际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所应采取的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的开支提供的经费，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争取这种自愿捐助；

12. 决定将题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并给予高度优先的地位。

## 决议草案二

采取措施和作出努力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其人权，  
特别是接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权利

“大会，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sup>4</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5</sup>和

<sup>4</sup>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sup>5</sup> 大会第2200 A (XXI)号决议。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条款，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51号决议，其中决定将1985年定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认识到青年对各国的总体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深信青年的权利，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规定的工作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凡有可能即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制订法律，付诸实施，

“了解到青年失业有碍于青年人充分参与其本国的社会和经济生活，限制他们参与发展的能力，更有甚者，成为社会罪恶滋生的根源，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了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获得适当的技术、职业指导和训练的重要性，

“考虑到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及其机关有必要用较全面的、有系统的有效方法来确保人权的实现和青年享受其人权，特别是接受教育权利和工作权利，以解决青年失业问题，

“1. 呼吁各国在国际青年年即将来临之际，采取恰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使青年实现和享受其人权，特别是接受教育权利和工作权利，以解决青年失业问题；

“2. 呼吁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期间，多多注意确保实现青年接受教育和职业训练权利及工作权利等基本权利；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各专门机构继续注意青年失业问题和设法解决这些问题；

“4. 请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在国际青年年的筹备工作中，保证继续有系统地注意努力促进人权和青年享受其人权，特别是接受教育和职业训练权利及工作权利，以解决青年失业问题。”

-----